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前公務員退休後就業

補充資料

目的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有關前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一些議題提供補充資料。現應委員要求，就有關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

補充資料

覆核獲批准的個案

2. 我們在過往三年內批准的個案當中，如有關前公務員仍然在管制期內，我們已去信該等人員，要求他們就獲批准的工作提供最新資料，並提醒他們注意不要超出批准的工作範圍，並須嚴格遵守批准時訂定的條款。如有資料顯示有違規的情況，我們會採取跟進行動。

披露個別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的資料

3. 我們會徵詢法律意見，了解當局可否披露個別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的資料，而不致侵犯申請人的私隱權。所得法律意見指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保障資料原則第 3 項，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的目的或直接與此有關的目的，而不得用於其他目的。根據現行機制，當我們收集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的資料時，並沒有在申請書內說明該等資料除了供批核當局評估應否批准有關前政府人員擔任外間工作外，亦會用於其他目的。因此，有關前政府人員會預期當局不會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不過，我們就檢討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政策所提出的建議，其中一項是增加透明度，在申請人提出申請時，當局會清楚告知申請人將會向公眾披露有關其申請的一些基本資料。

有關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的進一步資料

4. 回應梁耀忠議員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在其答覆中提供有關在二零零二至零四年退休的高級首長級人員的就業申請數字。進一步的統計數字載於下文。

5.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的 37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或以上職級的前首長級公務員當中，19 名人員提出 46 份外間就業申請，詳情如下：

獲批准的受薪就業申請數目	31
獲批准於慈善/非牟利/非商業機構的無償就業申請數目	13
基於申請人擬擔任的工作與其前政府職務有密切關連或會引致公眾有負面看法而不獲批准的就業申請數目	2
提交申請總數	46

6. 在 31 宗獲准擔任外間受薪工作個案中，申請人在停止實際職務與開始擔任外間工作兩者之間平均相隔 12 個月。整體來說，有 10 宗個案的申請人獲准在停止實際職務六個月內開始外間受薪工作，其中五宗與提供醫療服務有關（當中有三宗是關於政府醫務人員於停止實際職務後或退休後繼續在醫管局服務），餘下五宗涉及的工作與申請人的前政府職務並無關連。31 宗獲准擔任外間受薪工作個案的進一步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7. 18 名獲准擔任外間受薪工作的前政府人員的最後假期平均為 10 個月。當中三名前政府人員獲准積存超過一年的最後假期，理由是該等人員因為工作需要未能於在職期間放取假期。

民意調查

8.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委員會會議上，一位議員建議當局探討可否藉民意調查了解公眾對前公務員退休後就業政策的期望。當局考慮過有關事宜，並認同蒐集民意相當重要，但就認為民意調查不一定是唯一或最具成本效益達致此目標的方法。當局檢討有關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政策的工作，已包括透過不同渠道監察及蒐集各界意見。在制訂改善建議時，我們特別考慮過傳媒所報道的觀點和看法，以及職方透過正常諮詢渠道或其他途徑表達的意見。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介紹有關改善建議。我們會繼續留意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經考慮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

18 名屬首長級薪級表第 4 級或以上
並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退休的首長級人員
獲准擔任的外間受薪工作

(A) 退休後開始擔任外間受薪工作的 16 宗個案的分項數字

在申請獲准時申請人已停止實際職務六個月或以上而並無訂定更長禁制期 (由停止實際職務起計的平均分隔期：21 個月)	12
訂定六個月或以上的禁制期 (平均禁制期：20 個月)	3
申請人獲准在停止實際職務的六個月內擔任外間工作 (由停止實際職務起計的分隔期：1 個月)	1 ¹
總數：	16 ²

(B) 離職前休假期間開始擔任外間受薪工作的 15 宗個案的分項數字

在申請獲准時申請人已停止實際職務六個月或以上而並無訂定更長禁制期 (由停止實際職務起計的平均分隔期：7 個月)	3
訂定六個月或以上的禁制期 (平均禁制期：7 個月)	3
申請人獲准在停止實際職務的六個月內擔任外間工作 (由停止實際職務起計的平均分隔期：2 個月)	9 ³
總數：	15 ⁴

¹ 個案涉及一名前政府醫務人員於退休後繼續在醫管局服務。

² 整體來說，停止實際職務與開始擔任外間工作兩者之間平均相隔 20 個月。

³ 9 宗個案中，有 4 宗是關於提供醫療服務（其中 2 宗涉及政府醫務人員於停止實際職務後繼續在醫管局服務），餘下 5 宗涉及商業機構的工作，但有關工作與申請人的前政府職務並無關連。

⁴ 整體來說，停止實際職務與開始擔任外間工作兩者之間平均相隔 4 個月。